

现代语言学丛书

美国语言学简史

赵世开 编著

廖秋忠 审订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现代语言学丛书》

编委名单

主 编 许国璋

王宗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宗炎 (中山大学)

王德春 (上海外国语学院)

许国璋 (北京外国语学院)

伍铁平 (北京师范大学)

张日昇 (香港中文大学)

赵世开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桂灿昆 (广州外国语学院)

桂诗春 (广州外国语学院)

戚雨村 (上海外国语学院)

缪锦安 (香港大学)

总序

为什么出版《现代语言学丛书》？

因为我们感到，中国现代化包括许多方面的工作，其中之一是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我们希望这一套丛书的出版，会有助于这一工作的开展。

近几十年来，国外语言学的研究进展很快。一方面，关于语言的内部结构，出现了各种理论和模式；另一方面，从各种不同的学科去研究语言，产生了诸如人类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心理语言学、神经语言学、计算语言学等多科性研究。了解和介绍这两方面的理论、模式、实验和数据。供我国语言研究者参考，从而为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出一点力，这是我们的希望。

要做到语言学研究的现代化是不容易的。首先要对国外新的语言学理论加以分析和比较，作出我们自己的判断；更重要的是结合汉语的研究加以验证，写出结合中国实际的论著。我们这里先做第一步工作。

中国语言学史上，不乏利用外国的语言理论，为汉语研究开辟新路的例子。郑樵说：“切韵之学，起自西域。”马建忠以拉丁文法为范式，写出了《马氏文通》。赵元任，罗常培等前辈先生运用描写语言学的方法，为我国方言调查做出了典范。近时汉语语

法学家利用国外语言学的研究方法，使语法现象的分类和范畴的描写更有理据、更为精确。先行者研究外国语言理论的态度，永远是值得我们学习的。

作为第一步，我们打算出版15至20种书，以普及为主，逐步提高；及引进为主，同时注意结合我国的实际。我们希望和国内语言学界同志共同努力，填补我国语言学科中的一些空白点。

我们心目中的读者，是高等学校中文、外文和其他文史专业的师生，翻译界、新闻出版界人士，中学语文教师，以及一般语文工作者和爱好者。我们将力求用明白易懂的语言介绍新的学说和理论。

我们将注意国外新出的语言学文献，为中国的语言学的现代化尽快提供信息。我们的力量还很薄弱，我们要努力做去，并热诚希望国内语言学者和语文工作者给予指导、批评和支持。

《现代语言学丛书》编委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前 言

我写这本小书的目的原来是想给读者提供关于美国语言学发展的概貌。这本书是六年前“现代语言学丛书”的编委们在广州的一次会上确定的。考虑到目前语言学史的著作不多，按国别写的就更少，我想做这样一件工作是有意义的。于是我把自己二十多年来积累的材料加以整理和编写。写完以后，我发现这本书跟原来的设想有不少差距。为什么会是这样呢？

首先，我所掌握的材料有限，特别是对一些背景材料几乎一无所知。在写作过程中，我感到要把某些学说或事件串起来非常困难。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材料不足。这样就难以揭示内在的有机联系，当然也就谈不上作某些必要的评述。

第二，我对美国的历史、哲学、经济、自然科学史等方面的知识欠缺，这样就很难把语言学的发展跟其它方面联系起来；而这正是一部语言学史必不可少的内容。语言学的发展不可能是孤立的。脱离当时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单独谈语言学的发展显然是说不清楚的。

第三，我的语言学理论和实践经验都不足。这就使得我不可能从一个中国人的角度对美国语言学的历史发展作一些客观的评论。本来这正是我写这本书所应该承担的任务。

限于以上种种主观上外加客观上条件的不足，这本小书只能算是美国语言学部分资料的汇编。尽管我还是朝原来的目标作了些努力，对某些学术思想和事件作了些处理，但这只是初步的和不成熟的。比如对美国语言学发展的分期，我参考其它学者的观点加上主观的看法作了目前的安排。不同的人对此一定会有不同的意见，这是很自然的。如何分得更合理些是有待深入研究的。我作的分期只是初步的，可以进一步讨论。在写作中，对某些人物或事件我也作了一点浮浅的评述，是否恰当也要求教于读者。总之，我只希望这本小书能给读者为了解美国语言学的发展提供一点资料和线索。此外，我也希望这本小书的出版能激起人们对语言学史研究的兴趣和重视。在这里我想用“抛砖引玉”这句老话来表达我上述所说的话的意思。

这本书的写成曾得到了不少人的帮助和指教。我感谢吕叔湘先生这么多年来在我阅读美国语言学文献中所给予的教导，许国璋、王宗炎先生对我写这本书提出过一些希望和要求，叶蜚声先生也对本书的写作提出过意见。我特别要感谢廖秋忠先生认真审阅了全书的初稿并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经过修改，原稿有了改进，但限于资料和我的能力，书中免不了还有不少疏漏或错误的地方，这些都应该由我个人负责，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如果有可能，我希望以后能对此书作进一步的修订。

赵世开

1986年6月30日

北京，塔院。

目 录

0 导言	1
0.1 “美国语言学”的定义.....	1
0.2 美国语言学的分期.....	2
0.3 美国语言学家的组成概况.....	3
0.3.1 国际背景	3
0.3.2 辈份	4
0.3.3 派别	5
0.4 序幕.....	6
0.4.1 辉特尼(1827—1894)	6
0.4.2 辉特尼的贡献	6
1 鲍阿斯和萨丕尔时期(1911—1932)	10
1.1 鲍阿斯(1858—1942).....	10
1.2 《美洲印第安语手册》的“序言”.....	10
1.3 鲍阿斯的贡献.....	21
1.4 萨丕尔(1884—1939).....	23
1.5 萨丕尔的《语言论》.....	23
1.6 萨丕尔-沃夫假说	31
1.7 萨丕尔的贡献.....	33

2	布龙菲尔德时期(1933—1950)	35
2.1	布龙菲尔德(1887—1949).....	35
2.1.1	生平	35
2.1.2	《语言论》.....	38
2.1.3	布龙菲尔德的贡献	48
2.2	音位学说.....	49
2.2.1	本时期“音位”的讨论	50
2.2.2	这一时期音位学说的特点	61
2.3	语法的理论和方法.....	66
2.3.1	语素识别	67
2.3.2	直接成分分析	73
2.3.3	IP 和 IA	77
2.4	对待语义的态度.....	78
2.5	美国语言学会和纽约语言学会及其它.....	82
3	海里斯时期(1951—1956)	90
3.1	海里斯和他的学说.....	90
3.1.1	海里斯(1909—)	90
3.1.2	《结构语言学的方法》.....	91
3.1.3	转换分析和线性分析	111
3.1.4	海里斯的贡献	115
3.2	霍凯特(1916—).....	117
3.3	派克和奈达.....	119
3.3.1	派克和他的法位学	119
3.3.2	奈达和他的翻译理论	122
4	乔姆斯基时期(1957—)	126
4.1	乔姆斯基和他的学说.....	126

4.1.1 乔姆斯基(1928—)	126
4.1.2 “转换生成语法”产生的时代背景	128
4.1.3 古典理论(1957—1964)	129
4.1.4 标准理论	138
4.1.5 扩展的标准理论	148
4.1.6 支配与约束理论	151
4.2 乔姆斯基的贡献	168
4.3 本时期的其它动态	170
5 回顾和展望	176
5.1 美国语言学发展的沿流	176
5.2 简评	179
参考文献	183

0

导 言

0.1 “美国语言学”的定义

语言学史跟其它学科的历史一样，可以按国别或地区写，也可以按科目或事件写。本书是按国别写。“美国语言学”顾名思义，自然是指美国的语言学。不过，美国的一位语言学家裘斯(Martin Joos)曾经有过这样一段描写：

“‘美国语言学’这个术语今天通用于两种主要意义：第一种是对本地语言的记录和分析；第二种是美国式的语言学思想。”(Joos, 1958, p. v.)

可见，“美国语言学”有时作为一个专门术语，它包括两种含义，一种是指它的描写方法，另一种是指它的理论。裘斯所说的“美国语言学”实际上是专指“美国描写语言学”。(American descriptive Linguistics)。然而，“美国描写语言学”并不能概括美国的语言学的全部。

美国的语言学，总的说来，有自己的独特的历史和传统。它虽然跟欧洲和其它地区的语言学有某种程度的联系，但却根据本国的历史条件和文化特点走自己的道路。在早期，从本地印第安语的实际出发，它不主张用别的语言的模式来描写本地的语言。由于面向具体语言的事实，它从一开始就不严格遵循欧洲的传统

习惯，而是沿着自己的道路向前发展。这样就形成了美国式的结构主义，即美国描写语言学。到本世纪五十年代，由于种种因素，美国的语言学中出现了一股新的潮流。它主张理性主义，反对经验主义。它重视语言的普遍现象，主张采用演绎法，强调对语言现象作出解释。这是唯理主义的语言学。至今这样两种不同的思想还在激烈的冲突中。正如以上所说，其中第一种思想可以用“美国描写语言学”作为代表，第二种思想可以用“转换生成语法” (Transformational generative grammar) 作为代表。然而，与此同时，除了这样两种语言学思想外，在美国还有其它一些语言学思想，其中包括欧洲以及其它地区不同学派的思想。所以，综观全部历史，“美国语言学”不能只指“美国描写语言学”。本书所谓的“美国语言学”是指在美国具有明显特点的有关语言的理论。

0.2 美国语言学的分期

语言学史的分期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往往容易引起各种争议。例如，有人把19世纪以前的语言学称为“前科学时期”，把19世纪以后的称为“科学时期”。对于这种分期就有过不少争论。其实，所谓“科学”不能超脱当时的具体的历史条件。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受同时代的哲学思想、科学技术和人文科学的水平的制约。凡是能反映当时学术思想的主要成就并合乎发展趋势的就具有时代的特征。从当时的角度来看，它是“科学的”，也是进步的；不然，就是“不科学的”，落后的。

对美国语言学的分期有各种不同的分法^①。根据本书关于“美国语言学”的定义(参见0.1.)，我们将它分为4个时期：

(1) 鲍阿斯 (F. Boas) 和萨丕尔 (E. Sapir) 时期，(1911—1932)，

(2) 布龙菲尔德 (L. Bloomfield) 时期(1933—1950),

(3) 海里斯 (Z. S. Harris) 时期(1951—1956),

(4) 乔姆斯基 (N. Chomsky) 时期(1957—)。

用人名命名某一时期是为了突出该时期的代表人物。这并不意味着该时期只有该代表人的一种学术思想。每一个时期总具有自己特点,也就是本书0.1中所说的时代的特征。某一时期的代表人的学术思想反映了这一时期的主流。正是基于这一理由,我们采用了人名划分不同的时期。

上述4个时期都属于20世纪。这并不是说20世纪以前在美国就没有语言学。之所以从20世纪开始写美国语言学的历史,是因为从这时开始才真正形成了美国式的语言学,即具有美国特点的语言理论。这一点是多数人能接受的。

值得指出的是,乔姆斯基时期至今已长达27年。实际上,从70年代以后乔姆斯基在美国的地位和势力已逐渐下降。在这期间又提出了各种新的理论。但是,至今还没有一种新的理论和新的代表人物能反映新时期的诞生。换句话说,新时期的特点还不明朗。目前可能正处于一个过渡的时期。

0.3 美国语言学家的组成概况

根据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奥斯特里兹 (R. Austerlitz) 1973年的材料^②,我们把美国有代表性的语言学家的国际背景、辈份和派别整理如下:

0.3.1 国际背景

这主要是根据学术思想的国际来源区分的^③。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

(1) 中国: 赵元任[对霍凯特 (C. F. Hockett)、布洛克、(B. Bloch)、特雷格 (G. L. Trager) 等人有影

响]*

李方桂[萨丕尔的学生]

(2) 欧洲：鲍阿斯

萨丕尔[他的学生包括郝叶尔 (H. Hoijer)、哈斯 (M. R. Haas)、斯瓦迪希 (M. Swadesh)、龙斯伯里 (F. G. Lounsbury) 等人]

雅柯布森 (R. Jakobson) [他的学生包括哈勒 (M. Halle)、马迪芮 (A. Martinet) 等人。

(3) 美国：辉特尼 (W. D. Whitney)

派克 (K. L. Pike)

格林伯格 (J. H. Greenberg)

布龙菲尔德[他的学生有霍凯特、布洛克、特雷格等人]

海里斯[他的学生包括弗格森 (A. Ferguson)、乔姆斯基等人]

0.3.2 辈份^①

这是根据时间的先后按资格排列，主要人物如下：

第1代——辉特尼

第2代——鲍阿斯

第3代——萨丕尔

第4代——赵元任

第5代——布龙菲尔德，雅柯布森，马迪芮

第6代——李方桂、派克、海里斯、霍凯特、特雷格、布洛克、赫叶尔、哈斯、斯瓦迪希

第7代——格林伯格、弗格森、龙斯伯里

第8代——乔姆斯基、康克林 (Conklin)、哈勒 (M. Halle)，

*方括号内是附加说明。

瓦恩莱希 (U. Weinreich)

第9代——费尔摩 (C. J. Fillmore)、兰姆 (S. M. Lamb)、切夫 (W. L. Chafe)

第10代——麦考莱 (J. McCawley)、莱考夫 (F. Lakoff)、基帕斯基 (Kiparsky)

0.3.3 派别

这是按照不同学术观点分列：

(1) 人类语言学派——鲍阿斯、萨丕尔、郝叶尔、哈斯、斯瓦迪希

(2) 耶鲁派 (以耶鲁大学为中心, 美国描写语言学的代表)——布龙菲尔德、海里斯、霍凯特、特雷格、布洛克

(3) 密歇根派 (以“语言学暑期讲习班”为中心)——派克、奈达 (E. Nida)、弗里斯 (C. C. Fries)

(4) 麻省派 (以麻省理工学院 (MIT) 为中心)——乔姆斯基、哈勒、基帕斯基、悉尼

(5) 加州派 (从麻省派分化出来, 以加州大学为中心)——费尔摩、麦考莱、莱柯夫

(6) 共性语言学派 (以研究语言的普遍现象为宗旨)——格林伯格、弗格森

(7) 纽约语言学派 (以“纽约语言学会”^⑤ 为中心)——雅柯布森、马迪芮

以上七派只是大致的归类。它们的时间先后不一, 分类的标准并不一致也不严格。其中有以地名命名的, 也有以学科命名的。之所以作此分类是为了表明美国的语言学家并不是清一色的。美国式的语言学中还具有各种不同的色彩。可以说, 美国语言学也反映了美国社会和文化的多元化的特点。

0.4 序幕

从历史上看，欧洲的语言学有重视理论的传统。本世纪上半叶的美国语言学的重要特点之一是主要谈方法，不太注重理论。这一时期的美国语言学家面向语言事实，采用归纳法对所收集的语料进行描写。在形式描写方面，他们形成了一套独特的、比较严密的方法和程序。在形成这种美国式语言科学方面，揭开序幕的是19世纪下半叶美国的辉特尼 (William Dwight Whitney)。他是美国语言学的第一代语言学家。

0.4.1 辉特尼(1827—1894)

辉特尼于1827年2月9日生于美国麻萨诸塞州北安普敦(Northampton)，1894年6月7日在康涅狄格州纽黑文(New Haven)逝世。1842年，他才15岁就插班二年级进入威廉斯学院(Williams College)，于1845年毕业。1849年他进入耶鲁大学，跟当时美国唯一的梵文教授萨里斯伯里 (E. E. Salisbury) 学习梵文，而且是跟萨里斯伯里学梵文的第一个学生。1850年辉特尼到德国学习。他在柏林大学，主要跟魏伯 (Albrecht Weber, 1815—1901) 学习。在此期间，他听过葆扑 (Franz Bopp, 1791—1867) 的课，其间的两个暑期，他在蒂宾根 (Tübingen) 跟罗特 (Rudolph Roth) 合作，合编了《阿闍婆吠陀集》(Atharva-Veda Saṃhitā 1855—1856 出版)。1853年回国后到耶鲁大学教梵文、法语和德语。1869年，他任耶鲁大学的比较语言学教授。

0.4.2 辉特尼的贡献

辉特尼在梵文研究方面很有贡献。他培养了一代美国的梵文学者。他的主要代表作是《梵文语法》(Sanskrit Grammar)，初版是1879年，10年后又出增订本。他还编写了法语和德语的语法以及读物。他也编写过英语的语法和词典，分析过英语的语音，

并描写他自己的方言。

在语言学理论方面，他的重要代表作是《语言和语言研究》(Language and the Study of Language, 1867) 和《语言的生命和生长》(The Life and Growth of Language, 1875)。当时学术界把科学分为两大类，即自然科学(或物理科学)和人文科学(或历史科学)。辉特尼认为语言学属于人文科学。这跟当时欧洲某些学者的观点如施莱歇尔(August Schleicher, 1821—1868)是不同的。施莱歇尔认为语言学属于自然科学。辉特尼致力于使语言学成为一门独立自主的学科。他说。

“一方面是物理学，另一方面是心理学，二者都力图占领语言学。但实际上，语言学既不属于物理学，也不属于心理学。(Whitney, 1875, p. XX1)

可见，他既反对把语言学归属于物理学，也反对把语言学归属于心理学。他认为，语言学应该制定自己独立的方法。在这方面，他主张采用归纳法。他主张语言学应该以经验的概括为基础，这种概括仅限于说明语言的现状和过去的状况。他反对毫无根据的假说，以及经不起推敲的演绎。在形态学的研究方面，他认为：

“把无限种类的实际事实加以分类和排列，并指出其活动的主要方面，在这些方面可以进行最有效的工作”(Whitney, 1875, p. 144)

可见辉特尼在语言描写方面已经鲜明地表现出经验主义的倾向，并且显示出以后50年美国语言学中以“分布”作为主要标准的观点。

在语言学中“心理主义”(mentalism)和“机械主义”(mechanism)或“物理主义”(physicalism)的两大阵营中，辉特尼站在了心理主义的立场上。他强调人的意志的力量。他认为语言产生于人类互通信息的愿望。信息交流的功能是语言的基本功能。

在语言的描写中，他只提到“结构”，而没有提出“系统”。

他把语言看成是词和句子的总和。在结构分析中，他把“位置”(position)看成是形式差别的重要方式。

“在‘你爱你的敌人，但是你的敌人恨你’(You love your enemies, but your enemies hate you)这个句子里，主语和宾语的区别完全依靠位置，……”(Whitney, 1875, p. 221)

当然，这是指象英语这类屈折形式不丰富的语言，总的说来，辉特尼要求尊重语言的事实。

上述辉特尼讲究实际的气质，面向语言事实并注重归纳法，以及他表现在《梵文语法》一书中的共时描写，还有在语言描写中强调对语言现象的分类和排列，把“位置”看作是形式的重要特征，这些都显示了美国式语言学的早期特点。然而，应当指出，辉特尼的这些观点还不是系统的、成熟的。人们不难发现在他的论著中还表现出长于理论性的欧洲传统。总的说来，辉特尼为美国语言学揭开了序幕，他被人奉为第一代的美国语言学家。在我看来，他的确当之无愧。

但是，以后的年代里，他似乎被人遗忘了。在美国他并没有受到后人对他应有的重视。我认为，在论述美国语言学的发展史中把他遗忘，那将是不公正的。辉特尼的《语言的生命和生长》于1875年出版后的五年内，在欧洲曾被译成了德文(1876)、法文(1876)、意大利文(1876)、丹麦文(1879)和瑞典文(1880)，可见在当时他的影响。一个人在历史上所作出的贡献应当受到尊重。辉特尼作为一位美国语言学的先驱和揭幕人，他的学说理应受到应有的重视。从他当时独特的语言学思想中可以看出美国式语言学的萌芽。